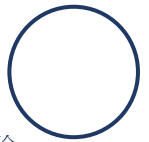


股票質權設定、解除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設定 下列股票業經出質人同意出質予質權人，嗣後請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，該項質權不得解除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。

解除 下列股票前經質權設定登記在案，現該項質權業經質權人同意解除，請惠予解除登記，質權設定期間所生孳息如未領者，同意由出質人具領，原設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部分解除 全部解除

此致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書號： _____

股票種類及字號	張數	股數
合 計		

※本欄請務必填蓋※	
左列股票所生孳息同意由	(1) 質權人具領 (出質人簽章)
	(2) 出質人具領 (質權人簽章)
	(3) 出質人具領 (質權人簽章) 但須由質權人出具同意書

公司名稱：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戶號： _____ 質 權 人：

股東戶名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(出質人) _____ 地 址： _____



(出質人原留印鑑)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

(質權人印鑑)

登 卡		主 管		核 蓋	公 司 章	收 核	件 印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書號： _____ 111.12.01

貴股東台鑒：

請填寫本通知書，蓋妥股東原留印鑑與質權人印鑑，併同股票背版已蓋妥出質人股東原留印鑑及質權人印鑑之設質股票，一併寄至：

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收

※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與質權人印鑑